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通用公用经费无形资产采
购项目（二）住院医嘱前置审核及临床药学监护系统合同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4344-XM002/03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联系人：赵老师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手机号码：57099050

乙方：【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欣

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480号德商国际A座3楼

手机号码：15900201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概况

1. 产品名称：住院医嘱前置审核及临床药学监护系统。
2. 产品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软件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含税）50%的首付款，计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397,500）。

（2）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的 50%，计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397,500）。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发票将按照本合同所列产品明细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指定联系人应将电子发票接收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邮箱地址、微信、QQ 等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微信、QQ 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按甲方指定发票接收人信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发送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发出后，乙方将以电子邮件、微信、QQ 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如因乙方没有将电子发票发送给甲方指定发票接收人等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合同的使用范围

本产品所有功能涉及的终端及服务器只限部署在法人单位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内。

第四条 工期、服务地点、质保期及维护服务

1、工期：在本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标系统调试、培训、试运行、上线等工作。

2、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2 年（自本合同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维护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包括系统维护、功能完善、性能提升、故障检测、不超出系统功能范围的二次开发，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正常运行。质保期后，系统运维服务的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

（2）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年至少 2 次合同产品的数据维护服务，包括数据更新和功能更新等。

（3）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上门技术支持等。若乙方的技术人员在远程技术支持下无法解决问题时，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门技术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配备至少 1 名熟悉本合同产品的技术人员，以提供有关技术支持。

第五条 培训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本合同产品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

1. 对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本合同产品的日常管理和异常情况处置的技术培训。
2. 对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本合同产品医药信息数据日常更新、维护的操作培训。
3. 对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本合同产品的应用培训。
4. 对甲方部门及人员进行本合同产品的其他相关培训。

第六条 实施与验收

1. 甲、乙双方应确定各方参与本合同产品工作的人员及其职责，确定交流及联系方式。甲方应负责提供本合同产品所需调用的接口，并协调、安排其系统供应商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嵌套和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负责本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实现相关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 合同产品在运行使用时，需要从甲方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HIS 系统）或其它相关系统中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处方（医嘱）、检验检查等信息数据。甲方应负责按照乙方数据标准的要求提供产品运行使用所需要的信息数据。

3. 乙方在安装调试及运行的工作期间，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应对风险进行说明。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规定的安全标准，不存在任何影响网络及信息安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

5. 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应持续具备相应资质、能力，所提供的服务和使用的零件或材料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水平。

6. 在合同项目下，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7. 若甲方需要对本合同产品进行功能、界面等涉及程序代码的个性化开发或修改，由甲乙双方在明确甲方的具体需求和开发方案后另行签订补充文件。

8. 本合同产品的验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是否正常使用并实现了甲方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是否满足合同及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的要求，是否进行本合同产品的相关培训等；文件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的技术报告、试运行总结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合同附件《工程实施及验收标准》。

9. 乙方工程实施人员将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测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交《工程实施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工程实施人员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会同乙方工程实施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应当保证为甲方所提供的成果，产品、服务中所包含任何项目的著作权（或版权）等知识产权为乙方合法拥有并可被甲方合法使用，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使用其原有或第三人所有的智力成果的，乙方保证甲方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并保证该等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否则向甲方赔偿因其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合理的维权费用。本合同产品及新产生的智力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提供安全服务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的任何用户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用户利益。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其他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等。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条款规定交付产品的，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违约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保留甲方向乙方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保留甲方向乙方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4. 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因使用本合同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及与此类判决或和解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6.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

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任何修改、补充，双方应在本合同基础上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将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及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工程实施及验收标准》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13

乙方：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13

附件《工程实施及验收标准》

一、工程实施及验收标准产品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	147600.00	1	147600.00	美康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V2.0 子系统
2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3	411300.00	1	411300.00	美康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V2.0 子系统
3	PASS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 V1.1	196600.00	1	196600.00	美康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V2.0 子系统
4	PASS 居家服务系统 V1.0	39500.00	1	39500.00	美康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V2.0 子系统
总价（元）				795000.00	/

注 本项目价款包括产品费、接口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护软件及系统数据升级费用、税费。

二、美康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V2.0 工程实施及验收标准

(一) 产品运行模式

美康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V2.0 采用三层结构运行模式，提供标准 DLL 接口或 JavaScript 接口嵌入处方（医嘱）开立系统或医生工作站中，提供标准视图或 WebService 接口从 HIS 系统或其它相关系统中获取业务数据，乙方负责 HIS 系统接口。

(二) 产品功能

在服务器满足乙方运行环境要求、甲方及其系统供应商提供调用服务产品或获取信息数据的接口、甲方提供一个自有微信公众号（已认证服务号、非订阅号）或小程序，并协调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供应商配合乙方完成嵌套工作，按乙方要求提供依托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开展业务的资料信息并且规范管理和正确、微信公众号 appid+openid、完整传入了病人唯一码、疾病、药品等信息的情况下，美康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V2.0 嵌套安装完成后应具有以下功能：

1.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

1.1. 合理用药监测

- | | |
|--------------|-------------|
| (1) 剂量范围审查 | (7) 性别用药审查 |
| (2)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 (8) 老人用药审查 |
| (3) 体外配伍审查 | (9) 成人用药审查 |
| (4) 配伍浓度审查 | (10) 儿童用药审查 |
| (5) 药物禁忌审查 | (11) 妊娠用药审查 |
| (6) 不良反应审查 | (12) 哺乳用药审查 |

- | | |
|----------------|--------------|
| (13) 药物过敏审查 | (23) 超适应症审查 |
| (14) 给药途径审查 | (24) 肝损害剂量审查 |
| (15) 重复用药审查 | (25) 肾损害剂量审查 |
| (16) 超多日剂量审查 | (26) 围术期审查 |
| (17) 钾离子监测 | (27) 越权用药审查 |
| (18) 门诊输液审查 | (28) 细菌耐药率审查 |
| (19) TPN 审查 | (29) 规范性审查 |
| (20) 药物检验值审查 | (30) 医保审查 |
| (21) 检验检查申请单审查 | (31) 监测指标审查 |
| (22) 累积剂量审查 | (32) 药品专项管控 |

1.2. 药物信息查询

- (1) 重要提示
- (2) 药品说明书
- (3) 中药材专论

1.3. 统计分析

- (1) 对 PASS 审查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
- (2) 将问题医嘱生成报表进行导出

1.4. 审查规则管理功能

1.4.1. 审查结果屏蔽

- | | |
|------------|--------------|
| (1) 剂量范围 | (11) 哺乳用药 |
| (2) 药物相互作用 | (12) 性别用药 |
| (3) 体外配伍 | (13) 给药途径 |
| (4) 配伍浓度 | (14) 重复用药 |
| (5) 药物禁忌 | (15) 药物过敏 |
| (6) 不良反应 | (16) 检验检查申请单 |
| (7) 儿童用药 | (17) 超适应症 |
| (8) 成人用药 | (18) 肝损害剂量 |
| (9) 老人用药 | (19) 肾损害剂量 |
| (10) 妊娠用药 | |

1.4.2. 审查规则

- (1) 规则定义
 - 1) 剂量范围
 - 2) 中药饮片剂量
 - 3) 超多日剂量
 - 4) 累积剂量
 - 5) 给药途径
 - 6) 重复用药
 - 7) 药物相互作用
 - 8) 配伍浓度
 - 9) 体外配伍
 - 10) 药物禁忌症
 - 11) 不良反应
 - 12) 药物过敏



- 13) 儿童用药
- 14) 成人用药
- 15) 老人用药
- 16) 妊娠用药
- 17) 哺乳用药
- 18) 性别用药
- 19) 门诊输液
- 20) TPN 审查
- 21) 钾离子监测
- 22) 药物检验值
- 23) 监测指标
- 24) 规范性审查
- 25) 医保审查
- 26) 药品专项管控
- 27) 自由自定义
- 28) 超适应症
- 29) 肝损害剂量
- 30) 肾损害剂量
- 31) 医生权限
- 32) 科室权限
- 33) 细菌耐药率
- 34) 围术期用药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2) 规则查询

(3) 规则复制

(4) 豁免对象

1.4.3. 自定义工作统计

2.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3

2.1. 实时监测

(1) 系统审查和人工审查

(2) 药师可对处方进行干预

(3) 处方审查状态返回处方(医嘱)开立系统

(4) PASS 通信平台

2.2. 处方(医嘱)查询

查看历史通过处方(医嘱)详细信息

2.3. 统计分析

(1) 门诊报表

1) 审核干预情况汇总表

2) 审核干预情况分类统计表

3) 不合理问题分析表

4) 干预效果追踪表

5) 通过状态统计表

6) 今日动态监测表

7) 监测日志

(2) 住院报表

1) 审核干预情况汇总表

2) 审核干预情况分类统计表

3) 不合理问题分析表

4) 干预效果追踪表

5) 通过状态统计表

6) 今日动态监测表

7) 监测日志

2.4. 任务分配

分配药师监测科室

2.5. 质量评价

3. PASS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 V1.1

3.1. 住院监护

3.1.4. 监护范围

可按科室、病区、医疗组、主管医生设置监护范围,方便药师对监护范围的患者开展监护工作。

3.1.5. 监护评级

提供监护评级机制,药师可将患者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监护,方便管理。

3.1.6. 重点关注病例

能帮助药师筛选出需要重点监护的患者,包括系统监护患者和自定义患者。

3.1.7. 患者 360 视图

提供患者 360 视图,方便药师查看患者医嘱、诊断、检验、检查、手术等信息。

3.1.8. 病例监护

可协助药师快速生成以下监护记录:

(1) 入院评估

(2) 合理用药审查

(3) 药物重整

(4) 监护计划

(5) 监护日志

(6) 精准药学

(7) 用药建议

(8) 查房备注

(9) 药物治疗总结

(10) 病例讨论

(11) 监护全过程

3.1.9. 带教学习

提供带教学习功能,可设置学员、带教老师角色。

3.1.10. 专项监护

(1) 医嘱列表

(2) 药学会诊

(3) 血药浓度

(4) 基因检测

(5) 急诊监护

3.1.11. 药学记录

3.2. 统计分析

(1) 医嘱审核统计



包括按药师、科室、主管医生统计	(2)	已回复
	(3)	已完结
(2) 药学监护记录统计	4.4.3. 统计分析	
	(1)	个人工作量统计
包括按药师、科室、全院(月报)统计	(2)	按问题类型统计
	(3)	按药理类别统计
(3) 出院病例药学监护	4.5. PASS 患者用药指导系统 V1.0	
包括清单表、药师、科室、全院(月报)、药学会诊率统计	4.5.1. 指导清单	
	(1)	新增通用指导
(4) 药学干预统计	(2)	新增方剂指导
包括问题分析、采纳分析	(3)	打印、导出用药指导单
(5) 带教统计	4.5.2. 统计分析	
包括按老师、学员统计工作量	(1)	用药指导数量
	(2)	按指导原因统计
(6) 查房打卡汇总统计	(3)	按指导药品统计

4. PASS 居家服务系统 V1.0

4.1. 远程管理

4.2. 统计分析

- (1) 不良反应统计
- (2) 药箱整理统计
- (3) 居家管理人次
- (4) 居家监护人次
- (5) 随访问卷结果统计
- (6) 智能用药指导发送量
- (7) 智能用药指导阅读量

4.3. 患者端

4.4. PASS 用药咨询管理系统 V1.0

4.4.1. 线下咨询

- (1) 新增咨询
- (2) 打印、导出咨询记录

4.4.2. 医生咨询

- (1) 待回复

三、 实施及要求

1、本合同产品仅限甲方在其本院、王府井院区、大兴西红门部及房山拱辰部局域网范围内(不包括甲方所属的分院、其他院区等分支医疗机构及互联网医院)的计算机服务器和工作站上安装使用,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防止本单位局域网范围以外设备连接及使用上述产品。一套产品服务端仅限甲方在其本单位局域网范围内的壹台计算机服务器上安装。PASS 居家服务系统 V1.0 患者端仅限甲方上述范围内就诊患者在其指定的一个微信公众号(已认证服务号,非订阅号)内使用。

2、甲方负责提供在产品运行、信创适配所需的软硬件环境,最终方案由双方共同评估确认。

3、甲乙双方与本合同及有关的通知应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快递形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采用快递形式的送达时间以快递机



构记录的签收时间为准；未记录签收时间的，则默认自投递后第 3 个工作日作为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平台系统记录的成功发送时间作为送达时间。若本合同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 5 个工作日

四、更新服务

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为乙方产品PASS临床药学管理系统V3.0的老用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为用户提供一次更新服务，将甲方原产品更新为乙方当前最新版产品：PASS 处方点评系统 V1.0 及 PASS 药品使用指标分析系统 V1.0，更新后产品使用范围与本附件“实施及要求”中约定一致。

2、甲、乙双方均同意升级服务完成后上述系统具有以下功能并能正常使用即视为合格，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在升级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技术服务确认单。

一、PASS 处方点评系统 V1.0

- 2.1 门急诊处方点评
- 2.2 住院病人医嘱点评
- 2.3 门急诊处方专项药品点评
- 2.4 住院病人专项医嘱点评
- 2.5 门急诊抗菌药物处方专项点评
- 2.6 住院病人抗菌药物医嘱点评
- 2.7 门急诊抗肿瘤药物处方专项点评
- 2.8 住院病人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
- 2.9 门急诊中药饮片处方专项点评
- 2.10 住院病人中药饮片处方专项点评
- 2.11 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
- 2.12 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
- 2.13 围手术期抗菌药物医嘱点评
- 2.14 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
- 2.15 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万古霉素等）专项点评
- 2.16 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
- 2.17 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
- 2.18 住院病人自备药专项点评
- 2.19 出院病人出院带药专项点评
- 2.20 用药排名/住院用药/出院带药医嘱点评
- 2.21 门（急）诊外延处方点评

二、PASS 药品使用指标分析系统 V1.0

- 3.1 合理用药指标
 - (1) 合理指标趋势分析
 - (2) 门急诊处方指标
 - (3) 门急诊病人指标
 - (4) 住出院病人指标
 - (5) 抗菌药物使用量
 - (6)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 (7) 一般手术指标(按手术例数)
 - (8) 一般手术指标(按手术台数)
 - (9) 重点及特殊手术指标(按手术例数)
- 3.2 药品使用情况自定义统计
 - (1) 门急诊处方药品使用情况自定义统计
 - (2) 门急诊病人药品使用情况自定义统计
 - (3) 住出院病人药品使用情况自定义统计



- (4) 病人药品使用情况自定义统计
- (5) 门诊病人药品使用情况清单表
- (6) 住院病人药品使用情况清单表
- 3.3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 (1)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表(医院)
- (2)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表(病区)
- (3)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表(科室)
- (4)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表(医疗组)
- (5)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表(医生)
- (6)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表(趋势分析)
- 3.4 药品消耗情况统计
- (1) 药品消耗情况及DDDs统计表(医院)
- (2) 药品消耗情况及DDDs统计表(病区)
- (3) 药品消耗情况及DDDs统计表(大科室)
- (4) 药品消耗情况及DDDs统计表(科室)
- (5) 药品消耗情况及DDDs统计表(医疗组)
- (6) 药品消耗情况及DDDs统计表(医生)
- 3.5 药品消耗情况趋势分析
- (1) 药品消耗情况趋势分析(医院)
- (2) 药品消耗情况趋势分析(病区)
- (3) 药品消耗情况趋势分析(大科室)
- (4) 药品消耗情况趋势分析(科室)
- (5) 药品消耗情况趋势分析(医疗组)
- (6) 药品消耗情况趋势分析(医生)
- 3.6 药品消耗情况排名统计
- (1) 药品使用金额及数量排名表(科室)
- (2) 药品使用金额及数量排名表(医疗组)
- (3) 药品使用金额及数量排名表(医生)
- 3.7 药品使用人次分布统计
- (1)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表(医院)
- (2)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表(科室)
- (3)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表(医疗组)
- (4)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表(医生)
- 3.8 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 (1) 医院药品品种数统计表
- (2) 病人药品费用构成分析表
- 3.9 门急诊大处方情况统计
- (1) 门急诊处方药品品种超过N种统计表
- (2) 门急诊处方药品金额超过N元统计表
- (3) 门急诊处方药品日均金额超过N元统计表
- (4) 门急诊处方药品用药天数统计表
- (5) 门急诊处方药品用药天数人次排名表
- (6) 门急诊病人多次就诊清单表
- (7) 门急诊病人多次就诊药品累计清单表
- 3.10 注射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 (1) 注射剂使用情况统计表
- (2) 大容量注射液使用情况统计表
- (3) 静脉输液使用情况统计表
- (4) 门急诊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情况统计表
- (5) 住出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情况统计表
- (6) 静脉输液使用数量和金额排名前十位药品
- 3.11 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 (1) 送检率计算



- (2) 越权用药统计表
- (3) 门急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清单表
- (4) 门急诊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清单表
- (5) 出院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清单表
- (6) 出院病人围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清单表
- (7) 某疾病治疗效果与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分析表
- 3.12 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 (1) 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表
- 3.13 重点监控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 (1)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测指标
- 3.14 麻醉/精神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 (1) 麻醉/精神药品处方登记表
- 3.15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 (1)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指标(医院)
- (2)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指标(科室)
- (3) 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评价指标(医院)
- (4) 剔除药品使用情况统计表
- (5) 罕见病药品使用情况统计表
- 3.16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1)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2) 药事管理指标清单表
- 3.17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 (1)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 3.18 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
- (1)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目录
- (2)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入库情况
- (3)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出库情况
- (4)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使用情况
- 3.19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数据统计
- (1) 药物临床应用监测信息(西药、中成药)
- (2) 处方监测信息(门急诊处方)
- (3) 处方监测信息(医嘱)
- 3.20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统计
- (1)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报表
- (2) 医疗机构含酶抑制剂复合剂抗菌药物使用情况信息表
- (3) 医疗机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信息表
- 3.21 国家卫生健康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 (1) 医疗机构一般情况调查
- (2)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
- (3) 临床微生物标本送检率
- (4) 全院使用量排名前十位抗菌药物
- (5) 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
- (6)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清单表
- (7)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
- (8)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
- (9)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
- (10) 临床科室指标(抗菌药物使用率、使用强度)持续改进情况统计表

四、电子药历(赠送)

4.1 教学药历

- (1) 我的教学药历
- (2) 审阅任务
- (3) 全部教学药历

4.2 工作药历

- (1) 我的工作药历
- (2) 审阅任务



(3) 全部工作药历

4.3 查房记录

(1) 我的查房记录

(2) 审阅任务

(3) 全部查房记录

4.4 统计分析

(1) 书写量统计

(2) 审阅量统计

4.5 模板设置

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数据上报（赠送）

5.1 高级填报

(1) 手术与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上报

(2) 门(急)诊处方用药情况上报

(3) 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上报

5.2 普通填报

(1) 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

(2) 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13

乙方：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13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乙方：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 北京口腔医院通用公用经费无形资产类采购项目（二）住院医嘱前置审核及临床药学监护系统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护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消防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产安全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医院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各类消防及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安全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甲方是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二、甲方应向乙方公布医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工作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保证体系、规章制度以及操作流程，对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三、甲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

五、甲方应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六、甲方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附后），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应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八、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九、甲方应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电工作（如高压水枪洗地、石材处理）、高空作业等工作计划。

十、甲方在发生生产事故时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十一、甲方应负责乙方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监管检查工作，定期向乙方提供消防安全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练活动，对乙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

十二、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场地、物资和人员支持，并保证医院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处于良好状态，

十三、负责发生火灾事故时应急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等工作。

十四、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十五、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依据。

第三章 乙方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乙方应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并严格执行，无条件遵守医院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中的各类规章制度，防止发生各类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隐患。

二、乙方应编制合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手册和事故技术防范措施。

三、乙方应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四、乙方应对所属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应提交现场“培训记录”留档备查。

五、乙方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六、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七、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八、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乙方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高空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上报审批，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十一、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一）用电

1. 乙方所用电器均向甲方备案，张贴《办公生活场所用电清单》；
2. 乙方不得私拉电源，接线板按要求上墙，不使用违规电器；
3. 维修时，必须不少于2人方可进行，作业人员必须做好绝缘防护措施，如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4. 乙方用电操作现场必须在醒目位置放置1块以上的“有电危险，请勿靠近”的提示牌或类似警示牌；

（二）高空作业

1. 乙方应在作业前提交高空作业资质、人员上岗证、保险单据等资料，有关资料的复印盖章报甲方备案。
2.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包括特殊作业人员操作上岗证）方可上岗进行作业。
3. 乙方应为作业者购买高空作业保险，相关上岗证、保险单据等复印盖章报甲方备案。
4. 乙方根据约定时间作业，提前做好现场安全提示工作，并由专人负责现场安全检查。
5. 乙方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安全防护措施正确有效。防滑提示：

（三）乙方进行石材处理时或者下雨天时，应在醒目位置放置“地滑，请注意安全”提示牌。

（四）消防安全

1. 乙方应支持配合和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积极宣传消防重要性，主动培养员工消防意识。
2. 乙方应教育和培养所属员工学习消防逃生技能，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冷静准确向甲方或119报警，并会初期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3. 乙方应遵守服务范围内涉及的行业及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 乙方应确保甲方各出入口、逃生通道畅通无阻，不得堆放杂物或易燃可燃物。
5. 乙方在储存、使用易燃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6. 未经甲方保卫科同意不准挪用消防器材，如果需要可以租用甲方的灭火器。

（五）施工安全

1.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承包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地市有关规定，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2. 乙方对管辖范围内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孔洞、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

任。必须符合地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乙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报告。

3. 按照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管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必须执行地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乙方在甲方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守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及施工工地消防要求，遵守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所管辖区域内的消防通道畅通。

5. 乙方电工、电焊、高空作业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必须按照作业规程进行操作。操作时要保证周围无易燃可燃物，备足灭火器材，并派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现场消防及安全工作。

6. 乙方如需进行打磨、切割及电气焊等动火作业，需开具动火证，做好作业区域防火分隔，设置灭火器材，并配备专门看火人员，做好动火作业收尾工作，确保人走火灭。严禁多部门交叉作业、严禁在与动火证审批地点不一致的地点作业，严禁在甲方院内焚烧任何物品违反国家环保规定。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等乙方负责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

8. 不准在施工现场乱拉接电源线。使用电器设备和线路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电气安装标准，符合消防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要经医院电力管理部门同意，由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临时用电线路用毕，要立即拆除。

9. 乙方施工现场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存放汽油、漆料、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要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搭建临时房屋作为库房应留出防火通道，备齐消防用具（灭火器、消防斧、消防锹及沙子等）。

10. 施工现场不能存放大量的易燃可燃废物，施工中的废弃材料如包装箱、木材、泡沫等易燃建筑垃圾要当天清理出院。

（六）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地市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刻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地市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七）信息安全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医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医院数据（尤其是患者病历信息）、系统信息、配置信息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露、复制、出售或用于协议未授权的任何目的。服务结束后，应按甲方要求安全返还或销毁数据。

3. 乙方人员访问医院网络、系统、数据必须经过甲方授权，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严禁私设后门、非授权访问、共享账户密码。

4. 乙方进行远程运维或现场系统维护时，应采取安全措施，操作过程应可审计、可追溯。重大操作前需制定方案并经甲方审核。

5. 乙方在服务中发现任何系统漏洞、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必须立即向甲方信息中心报告，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披露。

6. 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部署服务，应遵循安全编码规范，并进行安全测试，确保交付物无高危安全漏洞。

7. 乙方应对其接触甲方信息的员工进行背景调查和安全培训，并为之签订保密协议。

(八) 其他特殊要求

第四章 补充条款

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文件证件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擅自破坏、拆除甲方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或消防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四、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参照双方服务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数，逾期超过【15】天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关经济赔偿。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因乙方责任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医院声誉损失及应对事件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

乙方：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480号德商国际A座3楼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